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五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或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所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股份代號：3064）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股份代號：3075）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股份代號：3078）
（分別稱為「終止投資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在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其各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1)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2)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3)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4)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5)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各終止投資基金」，分別在基金說明書中被定義為投資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後，已透過管理人2016年2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並從2016年5月30日（「終止日」）或該日前後起生效；
-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3條）為2016年4月1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從2016年3月1日起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6年4月5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投資者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從停止交易日起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向公眾推廣；（iv）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各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投資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ii) 附錄I第4及17（a）和（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條）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iii)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後，宣佈向截至2016年4月7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定義見第1.2條），末期分派預期將於2016年5月6日（「末期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2016年5月16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證監會認可地位，惟各終止投資基金只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稅款除外）；
- 管理人將維持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即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請注意：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詳情請參閱第9條）。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末期分派日、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其他分派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如果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已發行基金單位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受託人終止該終止投資基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公告其已透過管理人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決議，決定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將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6 年 4 月 1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交易日均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發出後，將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管理人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章及信託契據第 27.4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各終止投資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並且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1. 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規定，如信託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50,000,000 港元或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已發行基金單位類別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予以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 27.3 條終止一隻或多隻終止投資基金時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 ETF	17,338,527.22 港元	21.6732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 ETF	26,426,211.48 港元	26.4263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 ETF	10,686,399.61 港元	17.8107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 ETF	7,306,255.28 港元	12.1771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 ETF	14,488,472.36 港元	14.4885 港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終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符合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行使其信託契據第27.3條規定的權力，並已按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受託人，建議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管理人打算從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12.5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所涉及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與有關正常贖回投資的成本相比，將不會對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管理人然後將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就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4月1日將為投資者按照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將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獲准增設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為免引起疑問，各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遞交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向管理人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條所述）後，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只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的期間

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宣佈向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定義見下文第3.2條）。該末期分派將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於2016年5月30日，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日」）或該日前後，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並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下，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進行。管理人預期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清償各終止投資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之後，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各終止投資基金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終止投資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自該日起不再就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交易日」），即管理人開始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及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不能再跟蹤相關指數的同日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分派記錄日」）	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管理人經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在分派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末期分派日」）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終止日」）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或該日前後
各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之後生效

管理人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於終止日前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於適當情況下就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其他分派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任何或所有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不須繳付印花稅。

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按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該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條所述相關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末期分派預期於2016年5月6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再發出公告，就末期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如可得）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於2016年5月16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的公告。

重要附註：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末期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一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終止投資基金繼續存續

各終止投資基金儘管於停止交易日開始停止交易，將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除牌將於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管理人與受託人將完成建議的終止手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投資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由於從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終止投資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而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進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再贖回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且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終止投資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最大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4月5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

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4月1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聯交所的網址及管理人的網址查閱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公告。此外，作為獲得此項豁免的條件之一，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之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管理人的網址。管理人認為一年期應足以應付投資者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對各終止投資基金提出的查詢。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現行政策（可不時更改），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所有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址，從各終止投資基金除牌後為期至少五年。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終止投資基金本身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終止投資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贖回，而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的網址更

¹ 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新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和受託人預期會導致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iii)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有關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而扣除的費用，營運開支或稅款。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b)段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4月5日（即停止交易日）為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每隻終止投資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分派（如有）；(iii)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有關每隻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而扣除的費用，營運開支或稅款，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管理人認為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無須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無須就只影響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披露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管理人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或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說明書，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 (C) 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刊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以刪除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提述。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各終止投資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3.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稅款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包括）末期分派日。

為了閣下的資訊，以下為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一年內持續收費*：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為1.75%；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為1.40%；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為2.18%；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為2.42%；及
- Horizons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為1.85%。

* 持續收費數據乃年度化數據，根據每隻終止投資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開支，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管理人並不預期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收費數據。請注意（為了完整性）上文所示的持續收費數據是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導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每隻相關終止投資基金承擔）：(i)正常運作成本，如交易成本及(ii)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係的任何稅款。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終止投資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履行其為

市場作價的功能，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交易，因為由2016年3月1日起不會再增設基金單位，以致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相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縮減到一個地步以致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

無法跟蹤相關指數—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每隻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跟蹤各自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管理人打算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將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各終止投資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資產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

就分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無須就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也是現時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一。

然而，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透過本公告及通告知悉有關建議之後，可決定藉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第一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基金單位的任何出售是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此舉或會減低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損害管理人實現各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且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請參閱上文第7.1條「從本公告及通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跟蹤誤差」。

除上述以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

8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如有）的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
- 基金說明書。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基金說明書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6年2月29日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